

2025 年涧西区工农街道灌溉井
维修及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涧西区工农街道灌溉井维修及配套项
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涧竞磋-2026-8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涧竞磋-2026-8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说明。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以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洛涧竞磋-2026-8 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6)其他合同文件。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涧西区工农街道灌溉井维修及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工农街道办事处三岔口、马营、燕家沟、引驾沟 4 个社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对三岔口、马营、燕家沟、引驾沟 4 个社区的灌溉井维修及配套；安装阀门、铺设地埋管道等。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因目前正处于小麦种植阶段, 待 2026 年 5 月底麦收后再进行开工报审, 计算施工工期。

五、质量标准、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安全要求: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工地要求: 市级文明工地

4.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 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916000 元)。
(含税金: 9%)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固定总价+变更和签证

3. 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 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中标价的 30%;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后支付。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完成结算审核是指, 结算审核结果财政部门稽核完毕。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 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账号: 1614 6101 0400 2560 4

七、工程变更签证

工程变更需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未经审批的变更视为无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十、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赵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_____豫241212257447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十一、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

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 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乙方应提前报请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但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 乙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建设项目归档要求的档案一份。

十二、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障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实际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5.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5.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5.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5.3.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若乙方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破坏性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及材料损失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十四、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非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乙方应给予甲方六个月的宽限期，如因财政资金紧张，宽限期顺延六个月，在宽限期届满后，每逾期一日付款赔偿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赔偿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连续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以下方式处理费用结算:甲方有权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验收,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3. 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5万元;第二次罚款10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与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合格工程的相应价款。

4.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施工原因、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维修,如因未按时响应或维修拖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

